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馬偕學堂設置辦法

98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因應當前社會急遽萬變，提升學生核心價值、生命意義，以培育「全人教育」(身、心、靈、社會)的教育目標，特成立「馬偕學堂」(以下簡稱本學堂)。
- 第二條 本學堂是以本校住宿生活、社會關懷及名流啟迪、校園營造生態園區等主軸，希冀薰陶出具有知識、見識、膽識、賞識、用眼明察、用心思索，文理兼修，學養兼優，貢獻社會、服務鄉梓的馬偕人。
- 第三條 本學堂為超越傳統教育模式，可選適當之大路邊、社區空曠區、大樹下、溪旁、海邊...等處所，作為講授之課堂；通過登山、遠足、旅遊、探索荒野...等方式，以了解自然、人文、歷史蘊藏在海裡、叢林裡、峽谷中偉大又豐碩的訊息。
- 第四條 本學堂隸屬校長，置主任1人，任期2年，綜理學堂業務，由校長就相關領域教師聘任之。依組織及業務得設活動組及服務組，各組得設負責人，負責執行各該管理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學堂設置學堂委員會負責規劃、執行及考評之任務。委員會由5人至7人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學堂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牧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或科代表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學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審議年度計畫及考核執行績效。
- 第七條 本學堂業務推展所需之經費編列於學校預算勻支，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